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

113年6月19日經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及實習生)、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工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 四、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前項公開揭示應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 五、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3-4579213 #710

(二)申訴專用傳真：03-4570993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tb19318@ml.lses.tyc.edu.tw

(四)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上開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若校內有異動情事，逕行更改公告之。

- 六、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所屬教職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辦理，由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者，優先實施。

-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為本校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或雇主時，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學校、機關或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教職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學校(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校長時，應分別依性騷法或性工法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及調查決定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於接獲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申訴人勞務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

- 十一、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後，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前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 十二、本校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必要時得另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校內教職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合計一至三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性平會或申訴處理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

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 前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款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3.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4. 第一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 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3.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4.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訴處理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5. 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一至三人，且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

(五)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2. 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3. 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勞務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

(六)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接獲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認具調查權限者，依前揭各點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由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將調查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市性騷法主管機關辦理；倘認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發生地之性騷法主管機關。

十五、本校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六、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並得視其情節報請本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八、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1. 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 校長及教育人員得自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聘用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勞務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市性騷法主管機關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

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依性騷法向本市性騷法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九、本校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

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勞務提供所在地之性工法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二十一、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3.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 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教職員工兼任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時，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五、本規範經本校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密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別 類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務學校或 機關或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被害人資料	(1)與申訴人同，免填。 (2)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學校或機關或單位： 聯絡電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服務 學校及單位	☐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 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請 求 事 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_____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本 案 案 號	
	職 稱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 當場申訴 ☐ 電話申訴 ☐ 書面資料申訴 ☐ 有 ☐ 無提供佐證資料 ☐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等，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 ☐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規定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 有 ☐ 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處理摘要 ☐ 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 ☐ 因資料不齊，已通知書面補正 性騷擾 相對人不明，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 有需要協助 ☐ 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 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 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			年 月 日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